粤府土审（02）〔2025〕30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一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一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5〕10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4.849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8492公顷（其中耕地0.95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4.849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849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218021 95）。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